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087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出版之蘋果日報未經同意即拍攝並刊登個人照片電郵影本，如附件，請參處。

說明：依行政院院長信箱 102 年 3 月 26 日函轉民眾 102 年 3 月 25 日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文化部

院長電子信箱案件

主旨：蘋果日報未經本人同意,拍攝並刊登個人照片造成生活及工作上的極大困擾,請問此媒體報社有涉及任何法律責任嗎?

文號：102007510

姓名

寄件日期 102/03/25 20:43:17

確認日期 102/03/25 20:47:39

主旨

蘋果日報未經本人同意,拍攝並刊登個人照片造成生活及工作上的極大困擾,請問此媒體報社有涉及任何法律責任嗎?

內容

今年(102)年3月13日,蘋果日報未經本人同意私自拍攝並刊登個人照片(側後面)於其報紙上,並引發其他媒體大肆轉載,且同事(即使是不認識的同事也是)與朋友亦關切詢問,是否是本人自己向蘋果日報投訴及爆料,造成本人及家人生活與工作上極大的困擾,去(101)年10月個資法正式頒布與施行,且亦有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個人相關資訊(如肖像權等)使用及蒐集皆有所規範及約束,請問院長蘋果日報是否有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本人有打電話向蘋果日報反映說他們這樣做已嚴重影響本人及家人的生活,然而他們的反應卻是:他們不會去管與在乎當事人及其家人的處境與生活等相關的任何事情(就是不管你的死活),他們頂多就是把照片從網路上撤掉,至於本人如何反映與申告,他們都不會理,反正也無法律可管與治他們.
懇求院長大人幫幫小老百姓

共 0 個檔案，總大小 0 bytes

相關檔案	序號	說明	名稱	大小
		尚無任何資料!		

聯絡地址 台灣

聯絡電話

建言分類

案件來源 行政院中文網

文化部 102/03/26

